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原第十条删除：

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投资业务，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审批前，原则上应经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。

2、原第十一条起条款序号前移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修改后的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